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开展重组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巴彦淖井田资源配置情况

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备案地质储量 19.497 亿吨。2012 年和 2013 年，内蒙古自治区主席办公会分别为京东方科技 A0 项目配置了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 2 亿吨和 7.6 亿吨，合计 9.6 亿吨煤炭资源，其中：根据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炭资源配置有关事宜的函》（国土资函〔2015〕14 号）规定，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拥有 4.5 亿吨煤炭配置资源，鄂尔多斯市昊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 5.1 亿吨煤炭配置资源。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对巴彦淖井田剩余 9.897 亿吨煤炭资源进行了配置。分别是：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重工”）2.09 亿吨，内蒙古双欣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欣资源”）持有 2.6 亿吨，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公司 3.22 亿吨，双欣能源发电项目持有 1.4 亿吨，鄂尔多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587 亿吨。

鄂尔多斯市相关政府部门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为京东方第 5.5 代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配置煤炭资源

的承诺函》（鄂府函〔2011〕255号）关于“京东方能源公司是呼吉尔特矿区巴彦淖井田的唯一开发主体”的内容，要求各资源配置方按照资源配置所占井田比例对京东方能源进行重组。

资源配置全部完成后，内蒙古自治区要求按期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新兴重工和双欣资源外，其他各家资源配置企业均已缴纳了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自治区政府要求尽快缴纳剩余首期矿业权价款并完成京东方能源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重组工作的议案》，同意京东方能源开展重组工作，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就重组具体事项再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京东方能源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京东方能源重组完成后，公司可能将丧失对京东方能源的控制权，相应核算办法将会随之发生调整并可能影响损益，最终影响将以重组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将积极关注京东方能源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待京东方能源重组方案确定后，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